

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108 年 11 月 戶籍登記案例分享

案 由	父母離婚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由單方任之，今重新約定姓氏後，得否由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單獨辦理？
個 案 敘 述	李男與施女於 100 年 5 月結婚，育有一子甲男，因二人感情不睦於 106 年 3 月離婚並約定甲男的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母施女任之。今李男與施女重新約定甲男的姓氏改從母姓，施女持未成年子女姓氏重新約定書，單獨辦理甲男的姓名變更(改姓)登記。
法 令 依 據	<p>一. 民法第 1059 條。</p> <p>二. 姓名條例第 8 條、第 13 條。</p> <p>三. 戶籍法第 21 條、26 條、46 條。</p>
處 理 方 式	<p>一、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: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...</p> <p>二、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前段規定: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者，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</p> <p>三、李男與施女依民法規定，重新約定甲男的姓氏改從母姓，施女為甲男的法定代理人，依姓名條例規定得親至任一戶政所辦理甲男的姓氏變更登記。</p>
備 註	